

北京星通联华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04 月 26 日下午 13:3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04 月 26 日下午 14:30 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通讯。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4 月 2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做市转让变更为协议转让的议案》

议案内容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原为做市方式，现审议通过公司股票转让方式拟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

（二）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变更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转让方式变更时机的选择等事项；
- （2）股票转让方式变更需要向主办券商及上级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备；
- （3）股票转让方式变更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17年04月25日上午9:00至11:00

（三）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海淀区学清路8号科技财富中心B座1102

联系电话：010—82737172

传 真： 010—82737685

邮政编码： 100192

联系人： 计博勋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星通联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